

证券代码:002509 证券简称:天广消防 公告编号:2015-086

天广消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广消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天广消防股份有限公司向邱茂国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461号)核准,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15年11月10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天广消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截至目前,本次交易已完成标的资产广州中茂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茂园林”)及电白中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茂生物”)100%股权过户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中茂园林及中茂生物已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一、本次交易实施情况
 - (一)资产过户情况
 - 1.2015年12月4日,中茂园林完成100%股权转让给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72197441U)。
 - 2015年12月4日,中茂生物完成100%股权转让给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茂名市电白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904608165620)。
 - (二)后续事项
 - 1.公司按照《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向邱茂国等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对方方发行246,653,327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支付本次交易对价。
 - 2.公司按照《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约定,向黄良如、尤东海非公开发行股份500万股,募集配套资金5,005万元。
 - 3.公司尚需就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变动事宜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登记手续,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股份上市手续。
 - 4.公司尚需修改公司章程,并向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及章程修订备案手续。
- 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的实施进展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二、本次交易资产过户的中介机构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交易已获得批准和核准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邱茂国等交易对方已经履行了标的资产的过户、交割手续,公司已持有中茂园林100%股权及中茂生物100%股权。公司尚需向邱茂国等标的资产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246,653,327股以支付对价,尚需向黄良如、尤东海非公开发行股份500万股以募集配套资金,尚需就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变动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登记手续,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办理新增股份上市手续,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注册资本、公司章程等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后续事项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和无法实施的重大风险。

- 一、法律意见书
 - 1.法律意见书认为:
 - 1.本次交易已获得交易各方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交易各方有权实施本次交易。
 - 2.本次交易所涉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已依法办理完毕,相关权益已归属公司。
 - 3.公司尚需根据有关规定就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办理登记及上市手续,就本次发行新增注册资本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4.公司存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期限内完成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000,000股新股募集配套资金,但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本次交易的实施。
 - 二、备案文件
 - (一)中茂园林及中茂生物股权过户的工商变更登记资料。
 - (二)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资产交割过户情况的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 (三)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天广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332 股票简称:白云山 编号:2015-106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盐酸头孢替安酯片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件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兹前述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为2015年12月4日,编号为临“2015-104”的《关于盐酸头孢替安酯片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件公告》,内容提及本公司分公司白云山制药总厂(“白云山制药总厂”)收到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盐酸头孢替安酯片0.1g、0.2g《药物临床试验批件》,具体内容参见本公司于2015年12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公告,现将相关情况补充公告如下:

- (一)盐酸头孢替安酯片的同类药品的市场状况、国内外主要市场的销售数据、生产及使用情况
头孢菌素类抗生素是目前临床应用最广泛的抗感染类药物,根据开发年代和抗菌特点可划分为五代。其中,第二代头孢菌素因抗菌谱广、抗菌、高效等优点广泛使用于临床,主要品种包括头孢呋辛、头孢丙烯、头孢西丁、头孢克洛等。根据上海医药工业研究院PDB药物综合数据库,2013及2014年,头孢呋辛国内样本医院销售金额分别为43.43和58.82亿元;头孢西丁分别为3.96和4.06亿元,头孢丙烯分别为1.74和1.78亿元,头孢克洛分别为1.62亿元和1.67亿元。
- 盐酸头孢替安酯片为日本武田药品工业株式会社开发的第二代口服头孢菌素,规格为100mg和200mg,于1990年6月在日本上市。根据Pharmarkit全球71个国家药品销售数据库,2013、2014年盐酸头孢替安酯片的全球销售金额分别为747.3万美元和591.2万美元。盐酸头孢替安酯片目前尚未在国内上市,国内市场无相关生产、销售、使用数据。
- (二)盐酸头孢替安酯片的国内外同类药品的研发现状、所处阶段、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医药工业研究院CPM数据库,目前国内共有12家企业申报盐酸头孢替安酯片的临床批文。根据我国药品注册的相关法律法规,药物在获得临床试验批件后,尚需开展临床试验并经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技术审评、审批后方可上市。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600332 股票简称:白云山 编号:2015-105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12月9日,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审核结果,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获得审核通过。

目前,本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书面核准文件,本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的书面核准文件后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2015年12月9日

A股代码:600096 A股简称:云天化 编号:临2015-082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15年12月9日以传真表决方式(临时会议)召开。会议应当参与表决监事7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7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云南磷化集团有限公司参股投资设立昆明天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暂定名)的议案》。
 - (二)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云南磷化集团有限公司参股投资设立云南晋宁花卉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暂定名)的议案》。
 - (三)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重庆云天化纽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发股票的议案》。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2月10日

A股代码:600096 A股简称:云天化 编号:临2015-081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证券代码:002418 证券简称:康盛股份 公告编号:2015-136
债券代码:112095 债券简称:12康盛债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15年12月8日、2015年12月9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度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2015年11月2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及评估报告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相关内容已于2015年11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2015年11月30日晚,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出的《关于对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不需行政许可))【2015】第27号,以下简称“《重组问询函》”),公司与相关各方及中介机构及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逐项落实并认真回复,同时对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了补充和完善。关于《重组问询函》的回复及修订后的报告书等相关文件已于2015年12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
- 2.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3.经自查和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4.近期公共媒体未报道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5.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6.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证券代码:600168 证券简称:武汉控股 公告编号:临2015-047号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本公司控股股东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务集团”)正在筹划与公司相关的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10月22日起预计停牌不超过一个月。(详见2015年10月22日公司临2015-035号公告)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范围较广,相关审计、评估工作程序复杂,交易方案涉及的相关问题仍需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并履行相关程序,相关工作仍在进行中。因此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详见2015年11月21日公司临2015-043号公告)
12月9日,公司收到水务集团转发的武汉市人民政府武政[2015]58号文《市人民政府关于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整体上市工作方案的批复》,该文件原则同意《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整体上市工作方案》,

并同意本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市水务相关资产并向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但具体的重组方案、资产范围、交易对方意向、募集资金投向等事宜仍在商讨论证中。
水务集团、本公司及相关各方将继续根据市政府文件批复精神,积极研究论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宜,全面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各项工作包括重组方案、标的资产评估、交易对方意向等。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公司将严格履行交易所相关规定,充分关注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九日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000019、200019 证券简称:深深宝A、深深宝B 公告编号:2015-46

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在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补、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12月9日下午2: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12月8日至2015年12月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9日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8日15:00-2015年12月9日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学府路科技园南区软件产业基地栋B座三层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郑煜耀先生。
6.会议通知等相关文件刊登在2015年11月24日和2015年12月4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香港商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上。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20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105,992,12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01,080,184股的35.2046%。其中,A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8人,代表股份105,979,021股;B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2人,代表股份13,100股。

2.出席现场股东大会的情况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8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105,820,62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01,080,184股的35.1470%,全部为A股股东。

证券代码:601226 证券简称:华电重工 公告编号:临2015-062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5年12月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12月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应到董事8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8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会议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 一、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华电重工机械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此次议案。
同意使用募集资金12,000万元向全资子公司华电重工机械有限公司增资,用于开展募投项目华电重工物料输送系统核心产品产能及配套项目,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对华电重工机械有限公司的出资额为2.2亿元,持股比例仍为100%。
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同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华电重工机械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上网公告附件
(一)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603988 证券简称:中电机 公告编号:临2015-041

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4月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安排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本次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择机、分阶段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银行理财产品,单项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此资金额度包含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已确定可进行现金管理的1.5亿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以上资金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可滚动使用。授权公司董事长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一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

在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部分已经到期,公司已按期收回本金和收益。公司本次继续使用2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现公告如下:

- 一、购买理财产品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2015年12月8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华庄支行签订《人民币“按期开放”产品认购委托书》,以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200万元购买该行政行的保障本金及收益的理财产品,收益起算日2015年12月8日,约定开放日2016年1月8日,年化收益率2.30%。
- 二、理财产品的发行主体
1.公司已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华庄支行的基本情况、信用等级及其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

3.通过网络投票的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2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171,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01,080,184股的0.0570%。其中,A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0人,代表股份158,400股;B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2人,代表股份13,100股。经核查,不存在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同时参加现场投票的情况。

4.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2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171,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01,080,184股的0.0570%。其中,A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0人,代表股份158,400股;B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2人,代表股份13,100股。

5.法律意见
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的孙林律师、钟敏敏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601226 证券简称:华电重工 告编号:临2015-063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5年12月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12月9日上午11时在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华电产业园B座1110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4人,实际到监事4人,公司监事会秘书及其他相关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侯伟佳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对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会议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 一、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华电重工机械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此次议案。
特此公告。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九日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603988 证券简称:中电机 公告编号:临2015-041

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4月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安排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本次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择机、分阶段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银行理财产品,单项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此资金额度包含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已确定可进行现金管理的1.5亿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以上资金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可滚动使用。授权公司董事长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一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

在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部分已经到期,公司已按期收回本金和收益。公司本次继续使用2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现公告如下:

- 一、购买理财产品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2015年12月8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华庄支行签订《人民币“按期开放”产品认购委托书》,以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200万元购买该行政行的保障本金及收益的理财产品,收益起算日2015年12月8日,约定开放日2016年1月8日,年化收益率2.30%。
- 二、理财产品的发行主体
1.公司已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华庄支行的基本情况、信用等级及其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

证券代码:601788 股票简称:光大证券 公告编号:临2015-080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香港联交所递交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上市申请并刊发申请版本资料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正在发行申请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申请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工作。
目前,公司已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提交了本次发行的上市申请,并于2015年11月30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5336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本次提交的本次发行上市的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根据本次发行的时间安排,本公司已于2015年12月7日向香港联交所递交了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并于2015年12月8日15:00后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刊登了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版本资料集。该申请版本资料集为本公司按照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及香港联交所的要求刊发,需注意的是,该申请版本资料集为草拟版本,其所载资料并不完整,且可能会作出重大变动。鉴于本次发行股份的认购对象仅限符合相关条件的境外投资者及依据中国相关法律法规有权进行境外证券投资的境内合格投资者,公司将不会在境内的信息披露媒体及监管机构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上刊登该申请版本资料集,但为使境内投资者及

时了解该申请版本资料集披露的本次发行上市以及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特此公告,该申请版本资料集可在香港联交所网站(以下网址)进行查阅:

- 中文:
http://www.hkexnews.hk/APP/SEHK/2015/2015120702/SEHKCaseDetail-2015120702_chn
- 英文:
<http://www.hkexnews.hk/APP/SEHK/2015/2015120702/SEHKCaseDetail-2015120702.htm>
- 需要特别予以说明的是,因公司本次拟发行的股份为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本次发行股份的认购对象仅限于符合相关条件的境外投资者及依据中国相关法律法规有权进行境外证券投资的境内合格投资者,因此,本公告仅为境内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信息而作出,不构成或不得被视为对任何个人作出要约或要约邀请,购买或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的要约或要约邀请。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香港联交所等相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批准和/或核准。
特此公告。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2015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002578 证券简称:闽发铝业 公告编号:2015-079

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黄长远先生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9日接到公司股东黄长远先生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公司股东黄长远先生因个人资金需要,将其持有本公司股票11,400,000股(高晋锁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5%)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该笔质押式回购交易已由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12月8日在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相关质押手续。
本次质押式回购初始交易日为2015年12月8日,购回交易日为2017年12月7日,质押期间该股份予以冻

结不能转让。
截止本公告日,股东黄长远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34,63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06%;本次质押股票为11,4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5%;累计质押的股份11,4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32.91%,占公司总股本的2.65%。
特此公告。
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2月9日